

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文件

嘉自然资规党〔2023〕41号

关于严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湖、秀洲分局党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组，市局各处室（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严伟同志任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丽月同志任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孙玉林同志任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执法指导处副处长职务；

沈俊同志任嘉兴市国土整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武同志任嘉兴市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综合服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煜挺同志任嘉兴市统一征地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沈雪逵同志的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处处长职务；

免去周华成同志的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管理处处长职务。

中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